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指派律师出席了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公告的《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5.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金杜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25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14日(星期五)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路1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上述通知内容一致。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截止2014年3月12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根据金杜律师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会议的个人股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的查验,截止2014年3月12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8人,代表股数4303.52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

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形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提案：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份4303.522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议案2：《关于建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同意股份4303.522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议案3：《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建议人选的议案》，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邓亲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4303.522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 选举邓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4303.522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3) 选举王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4303.522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4) 选举邬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4303.522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5) 选举Mette Frank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4303.522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6) 选举陈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 4303.522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7) 选举何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 4303.522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8) 选举刘兴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 4303.522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9) 选举范自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 4303.522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0) 选举崔树清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股份 4303.522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1) 选举王建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股份 4303.522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议案 4:《关于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 3500 万元提供担保议案》，同意股份 3822.522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82%，反对股份 481 万股，弃权股份 0 股；

议案 5:《关于 201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同意股份 4303.522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经核查，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有效票数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5 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王玲

2014 年 3 月 14 日